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就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3只公募基金中基金，相关基金的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	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等。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也可以选择不投资公募REITs。”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

3、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次修订涉及的上述3只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均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重要提示

对于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次修订内容自2024年6月13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特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REITs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REITs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三是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4）集中投资风险。

公募REITs在封闭运作期内集中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因此，相较其他分散化投资的公募基金，公募REITs将受到所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较大的影响，具有较高的集中投资风险。

（5）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

公募REITs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REITs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6）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REITs在上市期间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等原因导致停牌，在停牌期间无法交易基金份额。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7）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8）公募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3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A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C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D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00	006301	019742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6月14日起将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 100万元（含），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 100万元（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6月13日起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红利精选混合：009263；华宝红利精选混合C：01084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3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6月13日起增加华泰期货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37
2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38
3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471
4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472
5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7844

二、投资者可到华泰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888
公司网址：www.htf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3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6月13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448
2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1216
3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1217

二、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334,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781,865,87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334,000股，即以780,531,87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351,239,341.50元。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 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为根据公司总股本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780,531,87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80,531,870×0.45÷781,865,870≈0.45元/股。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5）÷（1+0）=前收盘价格–0.4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博威亚太有限公司、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2449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2829383 0574–82829375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博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5.6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5.18元/股
- “博23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9日。
- 目前“博23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09号”文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7号文同意，公司1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9”。

根据《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博23转债”自2024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63元/股，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781,865,87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334,000股，即780,531,870股，以此计算，总计派发现金股利351,239,341.50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博威合金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博威合金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博威合金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博23转债” 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送现金股利，不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

D=0.45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1=P0–D=15.63–0.45=15.18元/股

综上，“博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3元/股调整为1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3日

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第十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2024年6月1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八个开放期，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6月13日起对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A类份额基金代码	C类份额基金代码	E类份额基金代码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2636	012637	021672

2、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对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4）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3、E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E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5、E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及修订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的时间安排

自2024年6月13日起，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

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